

证券代码：001358

证券简称：兴欣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1日（星期四）14：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汀先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80,372,0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3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0,170,7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7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201,3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1,989,3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788,0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201,3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4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349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6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38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55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7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349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6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38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55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7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349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6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38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55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7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349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6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38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55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7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347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8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5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85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55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0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347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4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84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55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1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347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4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84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55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1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347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4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84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55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1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349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6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38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55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7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348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1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6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38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55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7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1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347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3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4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84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55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2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星洁、胡振楠

3.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